

**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甄試**  
**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說明暨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市區) 段	里(村) 巷	鄰 弄	號	樓	
聯絡資訊	住家：	手機：	Email：				
甄試學系	(報考多系請合併填寫)						
身分別	<u>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</u> (以考生報考時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依據)						
報名費	<u>報名費減免</u> (網路系統報名時已減免報名費)						
<b>交通費補助</b> <small>(限補助考生本人，交通工具可複選)</small>	補助標準：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，限設籍臺中以外之地區，補助甄試當天或前一天戶籍地往返靜宜之交通。						
	去程：	月	日；起迄點：				
	交通工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				
	回程：	月	日；起迄點：				
	交通工具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				
	※補助上限：非臺中地區 <b>1,600</b> 元；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屏東、離島： <b>2,600</b> 元。						
	※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（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票證上須簽名）。						
<b>住宿費補助</b> <small>(限補助考生本人)</small>	補助標準：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，限設籍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屏東或離島 <b>考生始得申請，補助甄試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，住宿地點限臺中市。</b>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						
	住宿日期： <b>12 月 5 日</b>						
	面試日期： <b>12 月 6 日</b>						
	※補助上限： <b>2,000</b> 元。 <b>(須檢據並於單據上簽名)</b> 以覈實補助，未檢附者無法支付)						
	※住宿付款發票請開立本校統一編號「52024708」或收據抬頭註明「靜宜大學」。						
	※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。						
<b>撥付方式</b> <small>(限考生本人帳戶/ 請擇一項填寫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(免扣匯費)	局號		帳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(匯費由本補助款內扣支)	銀行名稱：		分行：			
	帳號：						
申請人簽名	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 _____ (請簽名)      日期： 114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◎ 符合資格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明 <b>(所有交通票根、票證或購票證明文件及住宿發票、</b>							

收據上，皆須親筆簽名)，於甄試當天送達本校文興樓 2 樓招生組辦公室；或於 **11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** 前以掛號郵寄至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「靜宜大學招生組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考生姓名與特殊選才甄試補助**」等字樣。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
- ◎ 申請獲核人數及金額依本校當年度實際預算為準。申請補助金額不代表審核通過金額，將依照審核結果發放。本校待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，匯入後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。
- ◎ 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：(04) 2632-8001 轉 11174。
- ◎ 靜宜大學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特殊選才招生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申請。聯絡方式：(04) 2632-8001 轉 11174。E-mail：[pu10150@pu.edu.tw](mailto:pu10150@pu.edu.tw)。
- ◎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增刪解釋之權利。

**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甄試**  
**經濟不利考生應試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領據**

考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			
應檢附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(<b>票根等文件皆須親筆簽名</b>)。請用迴紋針檢附，勿黏貼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住宿付款發票(須開立靜宜大學統一編號 52024708)或收據(抬頭註明<b>靜宜大學</b>) <b>正本(住宿發票、收據上皆須親筆簽名)</b>。請用迴紋針檢附，勿黏貼</li> </ul>						
日期	起迄地點	交通費(NT\$)					住宿費 (NT\$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
小計							
申請人簽名	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						
	日期： 114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	
請浮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浮貼考生身分證反面影本					
請浮貼考生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							

審核結果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金額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住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金額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合計補助金額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經辦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